

武汉工程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201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5〕9 号）和湖北省 2016 年研招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

学校成立复试工作督察组，由纪委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纪委、研究生处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受理举报、安排巡视员对学院复试组织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学院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等为主要成员，包括相关领域的专家（一般应有副教授以上职称）若干名，负责制定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复试专家组进行具体考核工作、负责处理复试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

学院按招生学科（专业）成立复试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专家 5 人以上组成，有直系亲属报考本单位硕士研究生的人员不得参加其亲属所报考专业的复试工作。复试专家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实施复试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复试资格审查工作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组长，负责对考生的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考生的初试试卷。

二、复试要求

1. 各学院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及湖北省招办《关于做好 2016 年硕士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要求，以《武汉工程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办法》为基础，结合本学院的实际情况，形成完善的复试工作方案和具体实施细则并严格执行，确保复试工作程序严谨，操作规范。各单位复试工作方案的内容应包括：复试分数线、复试时间，拟招

生人数，复试内容、形式、程序、要求等，各学院的复试工作方案经研究生处审核后复试前在本学院网站上公布。

2. 各学院应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加强复试工作。各学院根据学院招生计划数，一般按照 120% 的比例确定复试名单，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差额复试，生源充足的招生专业，可以适度扩大差额复试比例。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学院及时退回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以便学校对学院招生计划进行调整。

3. 各学院应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作风过硬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并加强对复试教师的培训，严肃招生纪律，规范复试工作人员的工作行为。各学院设立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部门和通讯地址，保证考生举报和申诉渠道畅通，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调查处理。

4. 各学院应以考生为中心，通过设立考生等候室、考生引导员、考生 qq 群等方式加大对考生的服务，尤其要耐心回答淘汰考生的咨询和疑问。

5. 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并做好资料保存。

6. 复试结束后各学院在本单位网站公布参加复试所有考生的初试、复试和总评成绩。

三、复试内容及方式

（一）资格审查

各学院应根据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关于“报考条件”的要求，严格审核复试考生的报考资格，尤其应加强对考生学历、学籍的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复试资格审查工作由学院资格审查工作组组织实施。考生的报考信息以现场确认的信息为准，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

具体要求：（1）检查证件，诚信评判。复试前，学院将对考生的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强化诚信要求，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

(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请考生在4月20日之前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根据报考条件,所有拟参加复试的考生根据本人情况,携带以下材料参加复试: a、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的考生须携带准考证、身份证、学生证、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开具的学籍证明或成绩单; b、所有国家承认学历的本、专科毕业考生须携带准考证、身份证、毕业证; c、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的考生须携带准考证、身份证、所在学校成人教育管理部门开具的该生已通过成人高考且2016年7月能准时毕业的学籍证明; d、所有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的考生须携带准考证、身份证和通过自学考试获得的毕业证; e、政治审查表一份。

(2) 交纳复试费100元。

(3) **通知书需邮寄的考生**填写录取通知书寄达地址及邮编。

(二) 复试

复试一般由专业课考试、外语能力测试、综合素质考查三项组成,工商管理(MBA)专业学位类别增加政治理论考试科目。

1. 专业课考试

笔试科目以我校当年的招生简章为准,考试形式为笔试,考试时间120分钟,由各学院自行命题、阅卷,满分为100分。

2. 外语能力测试

外语能力测试分为外语(英语)口语、外语(英语)听力测试(面试)两种形式。外语听力测试满分30分,测试时间30分钟。外语口语测试满分20分,测试时间由测试教师把握,原则上不得少于10分钟。可以通过对话形式进行,也可以事先印制若干套试题,由考生以抽签方式确定题目。

3. 综合素质考查

综合素质考查满分50分,测试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专家组以面试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含诚信考核)、心理健康状况、综合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查。学院组织一般不少于5人的本学科导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组成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综合素

质考查。各复试专家组要充分利用考生的诚信记录，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专家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学院资格审查工作组审查考生的初试试卷。

4. 政治理论

管理类联考考生的政治理论考试形式为笔试，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 90 分钟。由管理学院在复试中进行，报考工商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可不加试。

5.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包括毕业满两年的大专生、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普通高校本科结业生），须按招生简章要求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笔试），且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每门课程考试时间为 3 小时，满分 100 分。试题难易程度按本科教学大纲要求掌握。加试科目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单科成绩不得低于 60 分，否则不予录取，由考生报考学院组织考试。

6. 跨大学科门类的考生需加试一门与专业相关的课程。加试科目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加试科目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 120 分钟，单科成绩不得低于 60 分，否则不予录取。

7.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复试工作须按“分类复试、分别进行、各有侧重”的要求进行。各学院应充分考虑考生的生源特点，结合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要求，研究制定适合专业学位研究生选拔特点的复试方法和内容，更加突出对专业知识的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加强对考生实践经验和科研动手能力等方面的考查；同时还应注重对考生兴趣、爱好、特长及就业意向等方面的考查。

（三）体检

体检工作由学校复试时统一组织进行。工商管理专业学位招生类别的考生提交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表（常规体检项目，含血常规、肺部 X 光片等，体检表需经医院盖章）的，可不参加校医院体检。体检标准依

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考生准备一寸近期免冠照片1张,按照校医院指定时间和要求体检,体检费35元,由考生自理。

(四) 成绩核算

1. 复试总成绩按100分制评分,其中外语听说测试占30%,专业笔试占50%,面试占20%。复试成绩=面试成绩(50分)*40%+外国语(翻译、写作、听力、口语)成绩(50分)*60%+专业课笔试成绩(100分)*50%。

2. 初、复试总成绩按初试成绩占70%、复试成绩占30%计算。其中,初试4门考试总成绩应按百分制进行折算。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复试成绩以100分算,低于60分者)、诚信考评不合格者、体检结果不合格者、同等学力考生的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者、跨大学科门类加试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资格审查未通过者不予复试和录取。

3. 各学院3月24日前上报拟录取考生复试成绩,并及时在学院网站或公示栏公示复试结果,3月26日前研招办公布拟录取名单,考生如有异议必须在10日内提出申诉。

四、调剂

1. 调剂基本条件

(1) 须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2. 调剂工作要求

(1) 调剂考生3月18日起(含校外单位调剂和本校内部调剂)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办理调剂手续。

(2) 学校将根据考生所在学校、学科背景、科研潜质、综合素质等情况确定接受调剂名单。调剂工作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归口管理并统一安排。

五、破格工作

生源充足的专业原则上不搞破格录取；生源不足的专业以调剂外单位线上生源为主，破格录取为辅。破格条件严格按照武汉工程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考生破格参加复试的规定》（校研 2014（14）号）执行，破格申请（报考学院院长签字盖章）递交截止时间为 3 月 21 日 17:00。

六、录取

1. 复试成绩不及格、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不参与录取排名。
2. 考生按总评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3. 新生报到时，学校将对考生报考资格、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符合者，取消录取资格。
4. 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处公示 10 个工作日。

七、其他

1.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信息公开制度和责任制，认真做到严格程序、规范管理、有序推进、人性服务。
2.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按要求对考生的初试试卷进行核查，对在报名及考试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学校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对违反招生工作纪律的学院和个人，学校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武汉工程大学研究生处

2016 年 3 月